
資料摘要

加拿大下議院議員的薪酬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提供有關加拿大下議院議員薪酬的資料。研究範圍涵蓋議員的工作性質和職責、議員薪酬的法定架構、議員獲取薪酬的方式、釐定及調整機制、現行的薪酬水平，以及議員的總報酬。

2. 議員的工作性質和職責

工作性質

2.1 加拿大國會並無規定議員須以全職方式出任。因此，議員可在國會以外受僱工作。議員在利益登記機制下，每年必須登記其在過去12個月曾接受或在未來12個月將接受的任何超過1,000加元(7,870港元¹)的收入來源。在登記表格中，"受僱工作"是可能的收入來源中的其一個選項。

2.2 鑒於下議院的工作量，加拿大國會將下議院議員職務視為全職工作。除部長及政務次官外，並無任何限制禁止議員擔任國會以外的工作，但許多議員將議會職務作為其主要職業。給予下議院議員的薪金與可供比較的全職工作的薪金相若。²

¹ 按2011年1加拿大元兌7.87港元的平均兌換率計算。

² Commission to Review Allowances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1998)，第103頁；及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議員職責

2.3 議員參與下議院的職務，作為選出其擔任該職位的人民的代表。他們的職責範圍廣泛，包括議會、委員會及其選區的事務。

2.4 根據《下議院議事程序及守則》(*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議員除參與議會和委員會的辯論，將選民的意見傳達予政府和為選民爭取權益外，亦在許多其他範疇具有職責：

- (a) 作為申訴渠道，為選民提供資訊和解決問題；
- (b) 作為立法者，自行提出法案，或對政府及其他議員的法案提出修正案；
- (c) 在國會所處理的一個或多個政策範疇中掌握專門知識，並向政府提出建議；及
- (d) 於國內及國外代表加拿大國會，參與國際會議及進行官式訪問。

3. 議員薪酬的法定架構

3.1 《加拿大國會法》(*Parliament of Canada Act*) 第IV部訂明國會議員的薪酬。根據《一項修訂加拿大國會法和薪酬法以及對其他法令作出相應修訂的法令》(*An Act to amend the Parliament of Canada Act and the Salaries Act and to mak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other acts*) (2005年加拿大法規第16章) (*Chapter 16 of the Statutes of Canada 2005*)，議員的薪金和津貼按照每曆年基率工資的平均增幅百分比的指數調整。

4. 議員獲得薪酬的方式

薪酬的組成部分

4.1 加拿大國會的官方網站提供了議員薪酬的詳細資料。議員的薪酬由薪金和額外津貼組成。

薪金或會期津貼／補償金

4.2 議員薪金亦稱為會期津貼或會期補償金，是各議員享有的定期薪酬。議員薪金雖以年薪訂明，但按月支付。

額外薪金／津貼

4.3 擔任某些職務或職位的議員可享有額外的薪金／津貼，以反映他們增加的工作量。下列的下議院議員可享有額外薪金：

- (a) 總理、內閣部長及國務部長；
- (b) 議長及副議長；
- (c) 反對黨領袖及其他政黨的領袖；
- (d) 政務部長；
- (e) 政黨首席議員及次席議員；
- (f) 政黨黨鞭及副黨鞭；
- (g) 政務次官；
- (h) 全體委員會的副主席和助理副主席；
- (i) 政黨黨團主席；及

-
- (j) 常設委員會及常設聯席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聯絡委員會及國會圖書館常設聯席委員會除外)。³

兼負額外職責的議員

4.4 兼負額外職責的議員享有的津貼有兩類：

- (a) 汽車津貼；及
- (b) 租金津貼。

4.5 只有擔任以下職務的議員可享有汽車津貼：

- (a) 總理；
- (b) 議長；
- (c) 反對黨領袖；及
- (d) 內閣部長。

4.6 只有以下議員可享有租金津貼：

- (a) 議長；及
- (b) 副議長。

³ 聯絡委員會是由各常設委員會主席組成的委員會，其主席由已享有額外薪金的議員擔任，故此聯絡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不享有額外薪金。國會圖書館常設聯席委員會不設主席和副主席。

5. 釐定及調整機制

機制的發展

5.1 早期，議會工作被視為兼職性質。會期補償金於1867年設立，以彌補"兼職"議員在渥太華期間，因遠離其居住地及無法賺取日常收入所引致的損失。⁴ 下議院議員職務屬兼職性質，這一概念隨國會會期增長而逐漸不適用。會期補償金的金額亦隨著會期增長和議員職責增多而有所增加。議員的退休金計劃於1952年設立。約在1953年，議員的工作開始被視為全職工作，補償金的金額亦不再因應會期長短而定，議員開始享有年度薪金。⁵

5.2 1976年，《加拿大國會法》加入了一項規定，訂明加拿大總督會同樞密院必須任命一個委員會，於每次大選後2個月內對國會議員的薪酬進行檢討。委員會獲授權獨立評估及檢討議員的薪酬，並於任命後6個月內，向加拿大總督會同樞密院作出報告。委員會作出報告後，必須於15個會議日內將該報告提交國會。

5.3 由Edward Lumley擔任主席的第七屆委員會(下稱"Lumley委員會")於2001年1月成立。Lumley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5月29日提交國會。按照報告的建議，國會於2001年6月通過一項法案(《C-28法案》)，以修訂《加拿大國會法》。根據此項2001年訂立的法例，總理的薪金定為與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金相同，而議員的薪金則定為首席法官的薪金的50%。議員薪金和津貼的每年調整，參考首席法官的每年薪金作計算，因此與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掛鉤。

⁴ Commission to Review Allowances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1998)，第32頁。

⁵ 同上。

5.4 2001年的薪酬檢討建議議員的薪金增加20%，因為Lumley委員會認為國會議員的薪酬顯著偏低。議員薪酬不單低於與可作合適比較的職業組別的薪金，而且在過去10年間越見落後。鑒於總理在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門均扮演關鍵角色，Lumley委員會認為總理的薪金應更貼近政府最高級官員的薪金。因此，委員會建議總理應享有與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相等的薪金。

5.5 根據此項2001年訂立的法例，首席法官薪酬的調整亦會連帶適用於國會議員薪酬。2001年6月5日，《C-28法案》於下議院進行二讀，Don Boudria (下議院執政黨首席議員)指出，經過此改動後，議員不再需要決定自己的薪酬水平，時見尷尬的情況亦不會再出現。國會議員的薪酬水平將會完全由代表司法機構的獨立委員會決定，令釐定國會議員的薪酬機制對加拿大納稅人更具問責性。

5.6 2005年4月，《一項修訂加拿大國會法和薪酬法以及對其他法令作出相應修訂的法令》(《C-30法案》(Bill C-30))獲得御准。此法例廢除了將國會議員薪酬增加與首席法官薪酬增加掛鈎的規定，並改為與每曆年的基率工資平均增長百分比的指數掛鈎。

基率工資平均增長百分比的指數

5.7 議員薪金及津貼以2004-2005年度的金額作為基準，而此後的議員薪金及津貼，按照每曆年基率工資的平均增長百分比的指數作出調整。基率工資根據私營機構協商得出的多個金額釐定。此指數由加拿大人力資源及社會發展部於每曆年完結後3個月內發表。

5.8 據加拿大人力資源及社會發展部提供的技術摘要所述，"基率"工資為談判單位⁶內合資格員工中的最低薪酬類別的工資。"主要協議金額"是加拿大全國所有行業和司法管轄範圍中，由500名或以上員工組成的所有談判單位，進行集體談判及協商得出的工資金額。該等協議共有超過1 000項，涉及約250萬名員工。

使用該指數的理由

5.9 2004年12月8日，《C-30法案》於下議院進行二讀時，Tony Valeri (下議院執政黨首席議員)點出了在調整議員薪酬方面使用基率工資平均增長百分比指數的理由。Tony Valeri在發言中解釋，由於該指數隨著加拿大私營機構的工資金額而變動，將國會議員薪酬的增幅與該指數連繫起來，表示國會議員的待遇，不會優於亦不會遜於其代表的人民。

5.10 Tony Valeri形容基率工資指數的使用"清晰、直接和甚具透明度"。其發言提及該指數的若干優點：

- (a) 是唯一普及和容易獲取的私營機構工資金額指數；
- (b) 容易理解；
- (c) 在經濟體系下公平和具有代表性的協議工資的普遍趨勢指標，當中包括初級工業、建造業、製造業、批發和零售貿易、運輸、教育和醫療服務、金融和專業服務；及
- (d) 該指數不包括公務員協商得出的工資增幅。由於國會可能不時需要就公務員薪酬立法，如果使用一個包含公營機構部分的指數，則國會可能會被認為有利益衝突。

⁶ 談判單位是在與公司或行業進行集體談判時的工會代表員工群組。

薪酬調整的頻率

5.11 《加拿大國會法》規定議員薪酬每年調整。議員的薪金和津貼於每年4月1日調整。

限制措施

5.12 《2009年財政預算案》提到，由於經濟前景轉壞，故此預計政府收入將明顯減少，尤以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為甚。有見及此，政府擬訂了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的經濟行動計劃，以應對該兩年度的經濟情況預期持續疲弱的情況。2009年2月6日，政府提出《C-10法案》（《2009年財政預算案實施法》（*Budget Implementation Act 2009*）），以實施《2009年財政預算案》的條文。2009年3月12日，該法案獲得御准。《支出限制法》（*Expenditure Restraint Act*）（即《2009年財政預算案實施法》的第10部）限制聯邦政府員工的工資增長率。按照《支出限制法》第55條，議員的會期補償金和額外津貼於2009-2010年度僅增加1.5%。

5.13 政府於《2010年財政預算案》建議降低其營運支出的增長率，並提高效率，及減慢公務員人數與規模的增長。根據旨在實施《2010年財政預算案》若干條文的《就業及經濟增長法》（*Jobs and Economic Growth Act*），上議院和下議院的議員津貼和薪金於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財政年度均不會增加。換言之，議員的津貼和薪金將被凍結至2013年3月31日。

6. 現行的薪酬標準

每年薪金或會期津貼／補償金

6.1 下議院議員的基本會期補償金現時為157,731加元（1,241,343港元）。

每年額外薪金／津貼

6.2 總理、議長、反對黨領袖、內閣部長等擔任額外職責的議員，可享有額外薪金／津貼。為便於參考，**表1**只列出總理、內閣部長、國務部長、政務部長、議長、副議長以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額外薪金。

表1 —— 加拿大下議院特定職位享有的額外薪金

職位	每年額外薪金
總理	157,731加元(1,241,343港元)
內閣部長	75,516加元(594,311港元)
國務部長	56,637加元(445,733港元)
政務部長	56,637加元(445,733港元)
議長	75,516加元(594,311港元)
副議長	39,179加元(308,339港元)
全體委員會副主席	15,834加元(124,614港元)
全體委員會助理副主席	15,834加元(124,614港元)
常設委員會主席及常設聯席 委員會主席	11,165加元(87,869港元)
常設委員會副主席及常設聯席 委員會副主席	5,684加元(44,733港元)

汽車津貼和租金津貼

6.3 只有總理、議長、反對黨領袖和內閣部長可享有汽車津貼，其金額如下：

表2 —— 加拿大下議院職位享有的汽車津貼

職位	汽車津貼
總理	2,122加元(16,700港元)
議長	1,061加元(8,350港元)
反對黨領袖	2,122加元(16,700港元)
內閣部長	2,122加元(16,700港元)

6.4 議長和副議長亦享有房屋租金津貼，其金額如下：

表3 —— 加拿大下議院職位享有的租金津貼

職位	租金津貼
議長	3,000加元(23,610港元)
副議長	1,500加元(11,805港元)

7. 議員總報酬

7.1 除會期津貼外，議員亦可享有退休金計劃、保險計劃，與及醫療和牙科福利。國會亦向議員提供議員辦事處開支預算，並於國會區域內提供設備齊全的議員辦事處，以便議員履行其議會職能。⁷

⁷ 根據《下議院議事程序及守則》(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議會職能"的定義為"與下議院議員一職有關的職責和行為，履行的地點不拘，當中包括公開和官方事務與及政黨事宜，但不包括議員或其直繫親屬的私人事務"。

退休金

7.2 議員退休金計劃於1952設立。按照《國會議員退休津貼法》(*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ing Allowances Act*)，凡曾供款予退休金計劃至少6年，並年滿55歲的前任議員，均可享有退休津貼(退休金)。如議員退休時任期未滿6年，可享有一次過的退出計劃津貼。

7.3 議員的供款比率為其薪金的7%。政府亦為議員的退休金供款，但政府供款的比率每年不同，並為議員供款的倍數。在2010年，國會議員退休津貼戶口(*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ing Allowances Account*)的政府供款為議員供款的4.1倍，而國會議員退休補償安排戶口(*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ement Compensation Arrangements Account*)的政府供款為議員供款的7.6倍。⁸

保險計劃、醫療和牙科福利

7.4 議員及其直系親屬享有一系列有關危疾、傷殘和死亡的保障。議員可參與以下的保險計劃：

- (a) 公務管理人員保險計劃(為自願性的人壽保險計劃)；
- (b) 公務員醫療保健計劃；
- (c) 牙科保健計劃；及
- (d) 其他保險選擇(如飛行保險和旅遊保險等)。

⁸ 加拿大政府賬目設有兩個戶口，以記錄退休金計劃的財務往來，即國會議員退休津貼戶口和國會議員退休補償安排戶口。國會議員退休津貼戶口記錄與該計劃應支付，並且符合已登記退休金計劃，及與所得稅規則的金額有關的財務往來，而國會議員退休補償安排戶口則記錄與該計劃應支付，並且超出稅務規則所訂上限金額的有關往來記錄。

7.5 議員可參與公務員醫療保健計劃，加拿大政府為聯邦政府員工提供福利，資助他們參與該項私人計劃。在該計劃下，議員、其配偶和受養人使用合資格醫療服務和產品所需費用得到保障。根據公務員醫療保健計劃指令的第IV附表，下議院議員可享有僱主全數支付的保障。換言之，下議院為議員支付該計劃的全數費用。議員亦可參與公務員牙科保健計劃，而下議院亦為議員支付該計劃的全數費用。

議員辦事處開支預算

7.6 下議院內部財政局向議員提供議員辦事處年度開支預算(下稱"辦事處預算")，以支付渥太華及選區辦事處職員的薪金、服務合約費用、若干營運及交通費用，與及由該局釐定的其他開支。議員負責管理該等資源。

7.7 辦事處預算包括一項基本預算，以及向人口密集或面積遼闊選區的議員提供的選民補貼⁹及／或選區補貼。¹⁰《加拿大選舉法》(*Canada Elections Act*)的第3附表列出的選區的議員亦可領取第3附表補貼。辦事處預算每財政年度於4月1日撥款。

7.8 2010-2011年度所有選區的基本預算為284,700加元(2,240,589港元)。除此之外，人口密集選區的議員得到選民補貼，金額由8,700加元(68,469港元)至52,140加元(410,342港元)。面積遼闊選區的議員得到選區補貼，金額為4,810加元(37,855港元)至52,900加元(416,323港元)。《加拿大選舉法》的第3附表列出的選區的議員得到金額為16,830加元(132,452港元)的第3附表補貼，而代表西極地(Western Arctic)和努拿夫(Nunavut)選區的議員得到20,200加元(158,974港元)的補貼。

⁹ 代表人口密集選區的議員得到選民補貼。此補貼屬累進性質，議員所代表的選區最終選民名單中的選民人數達70 000或以上時，即可在基本預算之上加上這個補貼。

¹⁰ 代表面積達500平方公里或以上的選區的議員得到累進性選區補貼。

旅程開支發還戶口

7.9 議員可將與旅費有關的開支，從旅程開支發還戶口扣除。每名議員於2010-2011年度獲撥的金額為25,850加元(203,440港元)。

下議院提供的服務和選區辦事處傢具及設備改善基金

7.10 於渥太華國會區域內，議員均獲提供一間辦事處，置有陳設傢具，包括一般標準規格的電腦和辦公室設備。下議院行政處為議員提供服務，包括郵寄信件、信差、列印和電訊服務。這些服務的費用一般由下議院行政處的預算撥出，並受某些條件所規限。

7.11 選區辦事處的大部分營運支出(例如租金、設備及維修)由辦事處預算撥出。然而，議員透過下議院行政處的常設供應合約購置辦公室傢具、設備、電腦和周邊設備，則可將此開支從下議院行政處中央預算中的選區辦事處傢具及設備改善基金扣除，金額最高為每財政年度5,000加元(39,350港元)。

禰懷寶

2012年1月31日

電話：3919 3638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An Act to amend the Parliament of Canada Act and the Salaries Act and to mak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other Acts.*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PDF/2005_16.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 *Budget Implementation Act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laws-lois.justice.gc.ca/PDF/B-9.858.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3. *Budget 2009: Canada's Economic Action Pl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c.ca/2009/pdf/budget-planbudgetaire-eng.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4. *Budget 2010: Leading the Way on Jobs and Growth.*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c.ca/2010/pdf/budget-planbudgetaire-eng.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5. *Budge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rison.ca/images/newsmanager/collateral/HoC_Budgets.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6. Commission to Review Allowances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1998) *Supporting Democracy, Volume 2.* Available from: http://www.pco-bcp.gc.ca/docs/information/publications/aarchives/supdem-serdem/supdem-serdem_2-eng.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7. Commission to Review Allowances of Parliamentarians. (2001)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to Review Allowances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co-bcp.gc.ca/docs/information/publications/supdem-serdem/supdem-serdem_3-eng.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8. *Expenditure Restraint Act.* Available from: <http://laws-lois.justice.gc.ca/PDF/E-15.5.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9. House of Commons. (2001) *Hansard, 5 June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content/hoc/House/371/Debates/072/han072-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0. House of Commons. (2004) *Hansard, 8 December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content/hoc/House/381/Debates/041/HAN041-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
11. House of Commons. (2010) *Individual Members' Expenditures for the Fiscal Year 2009-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PublicDisclosure/UnderstandingReport.aspx?Language=E&Mode=1&Parl=40&Ses=3> [Accessed January 2012].
 12. House of Commons. (2011) *Indemnities,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Parlinfo/Lists/Salaries.aspx?Menu=HOC-Politic&Section=03d93c58-f843-49b3-9653-84275c23f3fb> [Accessed January 2012].
 13. 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 (2011a) *Canadian Labour in Profile: Wage Settlements Facts,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hrsdc.gc.ca/eng/labour/labour_relations/info_analysis/wages/adjustments/2010/12/yearly.s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2].
 14. 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 (2011b) *Technical No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rsdc.gc.ca/eng/labour/labour_relations/info_analysis/wages/technical_notes.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5. *Jobs and Economic Growth Act*. Available from: <http://laws-lois.justice.gc.ca/PDF/J-0.7.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6.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Eligibility of Legislators for Pension Benefits in Selected Overseas Places*. LC Paper No. IN07/03-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sec/library/0304in07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7. O'Brien, A.O. & Bosc, M. (2009) *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 2nd Edition. Ottawa: House of Commons.
 18. *Parliament of Canada Act*.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PDF/P-1.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9. *Public Service Health Care Plan Directiv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jc-cnm.gc.ca/directive/pshcp-rssfp/index-eng.php> [Accessed January 2012].
 20.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 (2011)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ing Allowances Act for the Fiscal Year Ended March 31,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reports-rapports/mpraa-larp/2010/mpraa-larp-eng.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1. Your Public Service Pension and Benefits. (2011) *Your Insurance Benefits at a Glance*. Available from: <http://pensionetavantages-pensionandbenefits.gc.ca/rgm-ass-insrben-eng.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2].
-